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105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0月5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9月28日營署綜字第09829191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李委員錫堤、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江委員彥霆、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
「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王委員珍玲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珍 玲	王珍玲		
林 委 員 佳 瑩	林佳瑩		
陸 委 員 曉 筠	陸曉筠		
李 委 員 錫 堤			
江 委 員 彥 霆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黃 委 員 聲 遠			
張 委 員 四 立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靜貞	張靜貞		張靜貞
詹委員順貴			
蕭委員再安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愛靜	請假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專門委員	楊伯耕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朱佩芸
王委員如碧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廖委員安定			林永發
羅委員光宗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永毅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吳俊奇
林 業 委 務 局	朱佩芸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請 假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內 政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 黎 明	
苗 栗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工 商 發 展 處	董郁倫 魏靜怡
苗 栗 縣 政 府 工 務 處	
苗 栗 縣 政 府 農 業 處	
苗 栗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苗 栗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苗 栗 縣 苑 裡 鎮 公 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廣源造紙 股份有限公司	謝井然 苗瑞昌
岩谷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黃孝行 許書勤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署 營建 計畫 組	高事榮 郭新 謝志峰 高保明 許國任 華政婷 林俊材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苗栗縣苑裡鎮「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區位適宜性、必要性、基地形狀，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本案設置之必要性，申請人取得苗栗縣政府 98 年 8 月 11 日府環廢字第 0987801588 號函興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同意文件，仍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廢棄物實際處理量、使用年限及未來使用規劃。
- (二) 按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說明略以：「…因同一興辦事業發展需求，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應累計計算面積…」，有關是否累計計算面積，並一併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單位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案與原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其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否一併考量表示意見；另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6 月 24 日苗環廢字第 0980018458 號函表示，本案為一新申請案未涉原核准案，且非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請作業單位一併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否認定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表示意見。
- (三) 本案是否與鄰近居民溝通協調，依開發計畫書中所附為 94 年 8 月 20 日之協調會議紀錄，是否有更進一步之協調文件，仍請申請人補充。

二、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本案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如：開發面積及土地使用計畫等）如與開發計畫內容不

一致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考量審議之一致性，本案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參照慣例（如：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礁溪鄉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案等），應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完成變更審查作成具體結論，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應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一、變更開發區位者。二、變更面積者。三、變更配置者。前項變更事由如係環境影響評估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查結論，得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免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本部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二）依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本案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通過文件，請申請人輔以圖說方式加強說明是否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是否同意適用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

（三）又本案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得適用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開發完成後，依該點規定，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

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故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以列表及圖示方式呈現計算結果；請補充掩埋完成後依上開規定研擬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計畫及環境景觀維護構想內容，並以 3D 圖顯示開發前後之狀況；另參照慣例，於許可函中敘明請苗栗縣政府地政單位於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登記：「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開發計畫作為△△使用，並於掩埋完成後，依核定開發計畫有關掩埋完成後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重新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表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等開發事業計畫名稱；△△表計畫使用項目）；另於許可函中敘明：「本案未來掩埋完成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向地政單位依核定開發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四）請申請人依規範專編第 5 編第 4 點規定補充說明本案最終土地利用計畫，並應考慮掩埋場之沉陷及其結構特性與交通系統、周圍環境條件，申請人說明本案並無規劃建築物；又最終土地利用計畫僅規劃作為綠地使用，請申請人配合前點依其計畫編定適當用地。
- （五）依現地會勘時發現本案基地範圍內林相良好，惟依土地使用計畫圖，該林相良好之區位未來將作為掩埋區，又依總編第 42 點規定，樹高 10 公尺以上及樹高 5 公尺以上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請補充基地林木調查及移植保存計畫，送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意見。

- (六) 依規範總編第 32 點規定，山坡地之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 50%，惟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則不在此限。依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後，基地之透水面積佔 5.04%，未符合上開規定，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暴雨時是否有安全之虞，並補充於水土保持規劃中滯洪設施設計強度，及區外水路是否可承受其排放，併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 (七) 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請申請人依上開規範規定，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隔離綠帶寬度；另本案與西側已核准之廢棄物處理場鄰接部分，並未皆留設緩衝綠帶，經申請人說明本案與西側廢棄物處理場之使用項目屬相容性質，惟申請人擬不留設緩衝綠帶，仍請補充說明不留設之理由，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 (八) 本案半徑兩公里範圍內包含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依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應進行視覺景觀分析，請申請人補充 15 年營運期間不同分期之視覺景觀分析（含植栽計畫）及挖填土方量。
- (九) 請申請人依規範專編第 5 編第 1 點規定，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場區內之空地設置庭園綠地之規劃構想示意圖及設置位置，並以剖面圖示說明污水處理場之設計方式。
- (十) 請申請人提供本案滯洪池之規劃構想，並以剖面圖示補充說明其設計，應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且配合地形、地勢及採軟性、景觀設計。

三、有關本案交通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再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

- (一) 有關申請人以 206、231、227-3 及 227-9 地號新道路接至

基地南側現有道路，取代原先規劃基地北側之緊急通路乙節，由於新緊急通路所銜接之基地南側道路部分路段僅有 4 公尺，請提供可容納消防車通行之證明文件。

(二) 查本案衍生交通量有限，針對基地南側主要聯絡道路未能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之規定乙節，衡酌本案開發型態及交通需求，在釐清本案緊急通路足以作為救援運輸道路無虞下，可依前述條文之但書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依法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後據以准駁。故請申請人加強說明相關防救災計畫，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是否同意依上開總編第 26 點但書規定辦理。

(三) 請申請人列表及圖示補充說明本案主、次要聯絡道路之各地號、路寬，並說明取得及未取得通行權之路段，又如無法取得，請說明替代方案。

(四) 有關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部分，申請人敘明本案員工僅有 4 人，且廢棄物清運車輛將避開尖峰時段進出基地，故針對申請人所估算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2PCU/hr）本所無意見，故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四、有關本案地質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 9 月 25 日經地工字第 0980004220 號函復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轉該所確認。

五、本案整地排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 依規範第 5 編第 3 點規定，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取棄土之計畫，又依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補

充挖方及填方計算方式，並補充挖填方圖；另請補充暫屯區之可暫存之土方量，及營運期間每次覆土所需之土方量計算。

- (二) 請申請人說明本案廢棄物掩埋場所蒐集之污水處置方式及其處理量，又依申請人說明，該污水處理後原則回收再利用，請補充其回收量及用途；另暴雨時是否超過其負荷而對外排放，如需對外排放，仍請取得苗栗縣政府水務單位之原則同意排放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15分）。